太平 e 养添年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投保须知： 2
主要保障利益： 2
主要权益： 3
责任免除： 3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5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投保年龄为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限：趸交，5/10/15/2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主要保障利益：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自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保险金：

1. 如果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当日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
2. 如果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当日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11.813 给付养老保险金。

合同现金价值自开始给付养老保险金后为零。

二、保证给付保险金

自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前为保证给付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保证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已交保险费；

（2）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零时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同时合同终止**。

■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和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合同提供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为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或 65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或 60 周岁，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一经确定，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上述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合同提供两种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分别为按月领取和按年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

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需要变更领取方式，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将根据届时的政策进行办理。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周月日；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

主要权益：

■ **保单贷款**

犹豫期之后，如果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当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零时，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加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以趸交保险费的方式加保，您的加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方能生效。我们将根据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剩余月度数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计算合同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

如果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加保申请。

■ **犹豫期**

您在收到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资料，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证给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七条 性别错误”及其他条目中以加粗字体醒目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王先生，25 周岁，为自己投保太平 e 养添年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10 年交费，并选择在 60 周岁开始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月交保险费 2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356 元。他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保证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26	24000	24000	0	0	24000	6598
2	27	24000	48000	0	0	48000	15340
3	28	24000	72000	0	0	72000	25828
4	29	24000	96000	0	0	96000	37622
5	30	24000	120000	0	0	120000	50240
6	31	24000	144000	0	0	144000	63726
7	32	24000	168000	0	0	168000	78130
8	33	24000	192000	0	0	192000	93506
9	34	24000	216000	0	0	216000	109908
10	35	24000	240000	0	0	240000	127394
20	45	0	240000	0	0	240000	206792
30	55	0	240000	0	0	336740	336740
40	65	0	240000	28272	424080	0	0
50	75	0	240000	28272	141360	0	0
60	85	0	240000	28272	0	0	0
70	95	0	240000	28272	0	0	0
80	105	0	240000	28272	0	0	0

注：1、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及养老保险金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述年度保险费=月交保险费×12。

3、 上述养老保险金=月领养老保险金×12。

4、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养老保险金与保证给付保险金不可兼得，保证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条件详见保险责任。

5、 现金价值是指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退还的金额。

6、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等情况。

7、 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